2020年度融安县脱贫攻坚主要政策汇编

**五、教育扶贫政策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育阶段** | **资助项目** | **资助对象** | **资助标准** |
| **学前教育** | **免保教费** | （一）公办和民办幼儿园：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6年以后脱贫户）、入学时仍在2年继续扶持期内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在园幼儿、城镇特困人员、城镇孤儿、城镇低保家庭子女。（二）公办幼儿园：烈士子女。 |  公办幼儿园实收实免（实验幼儿园1750元/生/学期、长安二幼和遂融幼儿园1050元/生/学期、乡镇中心幼儿园及以下公办园1000元/生/学期） 民办幼儿园750元/生/学期 |
| **差异化资助：**入学时已超出2年继续扶持期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幼儿。 | 375元/生/学期 |
| **义务教育** | 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** | **（一）寄宿制：1、**优先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6年以后脱贫户）、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、特殊教育学生（含残疾儿童）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库区移民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子女、城镇低保家庭子女、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困难子女、孤儿、低收入家庭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、烈士子女；2、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子女；3、其他低收入家庭子女等；4、家庭突发重大疾病或遭受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。 | 小学500元/生/学期；初中625元/生/学期 |
| **（二）非寄宿制：1、**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6年以后脱贫户、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在校生）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子女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4类学生。2、在公办学校：烈士子女 | 小学250元/生/学期；初中312.5元/生/学期 |
| **普通高中** | **高中免学杂费** | （一）1、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未脱贫户、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、入学时仍在2年扶持期内的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在校生）;2.非建档立卡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;3.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;4.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;5.孤儿;6.烈士子女。 | 融安高中：900元/生/学期融安二中：700元/生/学期 |
| **（二）差异化资助：**入学时已超出2年继续扶持期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学生。 | 融安高中：540元/生/学期融安二中：360元/生/学期 |
| **高中助学金** | （一）1.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未脱贫户、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、入学时仍在2年扶持期内的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在校生）;2.非建档立卡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;3.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;4.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;5.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;6.孤儿;7.烈士子女。 | 一等助学金:1750元/生/学期 |
| **（二）差异化资助**：1.入学时已超出2年继续扶持期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学生；2.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;3.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家庭学生;4.突发事件特殊困难学生;5.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 | 二等助学金:500元/生/学期 |
| **高中免学费** | 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. | 融安高中：590元/生/学期；融安二中：395元/生/学期 |
| **贫困 大学新生入学补助** | 1、当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。2、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2016年以后脱贫户）、当年被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、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学生、烈士子女、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3、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家庭学生。 | （一）一次性路费补助：区内院校500元/生，区外院校1000元/生；（二）一次性学费补助：区外一本3000元/生，区内一本及普通二本2000元/生，高职高专1500元/生。 |
| **中职学校** | **免学费** | 公办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1-3年级在校学生；民办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1-2年级在校学生。 | 市属中职学校2000元/年；县属中职学校1500元/年；市、县直属艺术类中职学校3500元/年。 |
| **助学金** | （一）资助对象为：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（二）资助年限为：初中毕业起点和高中毕业起点全日制三年及以上学制的，资助第一、二学年；高中毕业起点全日制一年及以上且不满三年学制的，资助第一学年。 | 一等助学金1500元/生/学期；二等助学金500元/生/学期 |
| 差异化资助：入学时已超出2年继续扶持期2014年、2015年贫困退出户学生。 | 二等助学金500元/生/学期 |
| **义务教育** | **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** | 1.融安县农村中小学校（小学、初中）学生。2.县内就读的易地扶贫搬迁学生。3.融安县初级中学就读的雅瑶乡籍学生，长安镇隘面村、新安村籍学生以及在长安镇中心校已获得享受的学生。4.融安县实验中学就读的大坡乡籍学生，长安镇红卫村、大坡村、太平村、塘寨村、江口村、保江村、寻村村、竹子村、银洞村籍学生。5.长安镇中心小学就读的银洞村、祥多村、大乐村、和寨村籍学生。6.长安镇中心小学河西分校就读的新安村、隘面村籍学生，以及原新安小学、隘面小学就读的学生。 | 每人每年780元（每学期390元） |

**咨询电话：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8135612、8133869。**

 **县营养办，8327763**